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华懋科技的公告：2019-004）。

2019年3月19日，华懋科技控股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与廖秋旺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的1,596.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转让给廖秋旺先生。

金威国际与廖秋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13,197.17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将持有公司11,600.77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6%。本次转让前，廖秋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廖秋旺先生将持有公司1,59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金威国际	13,197.1710	42.16	-1,596.40	-5.10	11,600.7710	37.06
廖秋旺	0	0	1,596.40	5.10	1,596.40	5.10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 转让方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 万美元

登记证号：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股东情况：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 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 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 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 22.48%。。

备注：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 (二) 受让方情况

名称：廖秋旺

类型：自然人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99号\*\*\*室

身份证号：35052419760116\*\*\*\*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签署主体

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廖秋旺

### (二) 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金威国际与廖秋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廖秋旺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596.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58 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248,719,12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廖秋旺先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金威国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约 60%（即人民币 149,231,472.00 元）；剩余约 40% 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99,487,648.00 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四）协议签订日期

金威国际与廖秋旺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票 13,197.17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为 11,600.77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廖秋旺（作为买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